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	-	-	26,600	26,600	33,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3,000	2.46%	否	21,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	-	30,000
合计			180,000	3,000	2.46%	-	75,100	78,100	101,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3,566.74
总负债	22,139.85	20,786.81
净资产	32,770.96	32,779.93
资产负债率	40.32%	38.8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13,435.19
利润总额	106.68	-187.42
净利润	743.43	8.48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7、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78,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9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穆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放弃表决或者不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股东会议案投票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的9:0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邮编：10005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中铁特货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英伟 曹宁宁

联系电话：010-51891707

传真：010-51876750

邮箱：caoningning@crsc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一楼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处

邮编：100055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13，投票简称：特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 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年6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人数，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并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主持人宣布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

1. 分发表决票；

2. 各股东进行现场记名表决投票；

3. 汇集表决票数，检票、计票。

（七）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工作调整变动，于永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穆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